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6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蘇偉譽

被告 林建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
仟玖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